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18〕32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金融科技 发展规划（2018～2022）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苏州市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18～2022）》已经市第14次创新工作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

苏州市金融科技发展规划 (2018~2022)

一、金融科技定义与发展趋势

按照国际权威机构金融稳定理事会（FSB）的定义，金融科技是指技术带来的金融创新，它能创造新的模式、业务、流程与产品，从而对金融市场、金融机构或金融服务的提供方式形成重大影响，影响范围既包括前端产业也包含后台技术。

金融科技的本质和核心是金融，通过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完善现有金融服务模式，构建高效、便捷的金融新业态。以银行、证券、保险为代表的传统金融机构正将金融科技技术全面应用于支付清算、借贷融资、财富管理、零售银行、保险、交易结算等六大金融领域；互联网巨头、互联网金融公司等也纷纷在金融科技领域布局，将智能投顾、智能营销、智能支付等智能方案应用到基金、证券、信贷、支付、消费金融等各业务领域。

从未来趋势看，金融科技将在多个层次共同发力，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将为金融科技发展提供底层技术支持；智能营销、智能客服、智能风控、智能投顾、智能支付等技术将作为技术层，引导金融机构从内部提高服务效率，创新服务内容；最终，金融科技技术将帮助金融机构在各类场景中不断创造出新的产品、服务和渠道，完善服务手段，拓宽服务

范围，改变现有的金融市场竞争格局。

近年来，金融科技在全球范围迅速发展，英国、美国、新加坡、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均把金融科技上升为国家战略进行布局。金融科技在中国也得到快速发展，受到国家层面高度重视。2018年5月28日，习近平主席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上提出“进入21世纪以来，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的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构全球创新版图、重塑全球经济结构。以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移动通信、物联网、区块链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突破应用”。2017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要加快培育新兴产业，金融科技中的重要技术人工智能首度被列入政府工作报告。2017年3月10日，时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记者会上表示，人民银行高度鼓励金融科技发展，强调数字货币的发展，其中也包括区块链等新技术，会对未来产生一些当前人们不容易完全想象到或预测到的影响。目前，北京、深圳、杭州等地均高度重视金融科技发展，积极推进科技与金融的高效结合。

北京拥有全国顶尖的大学和科研机构、良好的政策环境以及金融机构总部的聚集，在金融科技产业和生态领域发展迅速，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全球话语权不断提升。北京依托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创新优势，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金融科技前沿重点领域有着良好的技术基础，在移动支付、监

管科技、供应链金融、互联网保险、智能投顾等领域涌现出一批领军企业。目前，中关村已经培育聚集了超过 150 家的金融科技企业，连续两年有 20 余家企业进入毕马威发布的中国领先金融科技公司 50 强，数量居全国首位。

深圳市福田区是国内首个针对金融科技出台扶持措施的地区，发布了《关于促进福田区金融科技快速健康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将金融科技作为福田打造现代金融产业高地的重要突破口，作为福田在科技产业的主攻方向和主要抓手，力争在五年内将福田区打造成为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科技中心，成为国内金融科技研发核心区。福田区通过制定支持金融科技发展的措施，降低金融科技企业运营成本，鼓励金融科技创新，开展金融科技青年人才培训计划项目；成立了金融科技专家咨询委员会，对金融科技发展的重大课题进行研究，为金融科技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招商引资引智等提供咨询建议，并对福田区金融科技奖项评比和项目评价等提供专家建议。

杭州作为中国的电子商务中心和互联网中心，互联网创业氛围浓厚，涌现出以蚂蚁金服、同花顺、恒生电子为代表的一批金融科技企业。2017 年，杭州发布《杭州市建设国际金融科技中心的研究报告》白皮书，报告分析了杭州金融科技发展的现状，与国内城市的优劣势比较，国外金融科技发展的经验教训，提出了杭州市金融科技发展的目标定位。报告提出，到 2020 年，杭州将建设成为全国互联网金融创新中心、全国金融科技中心；到 2030

年，杭州将建设成为国际金融科技中心。

二、苏州市金融科技发展现状评估

（一）发展基础。

苏州市金融科技产业已具备一定基础，近年来新注册成立的金融科技企业数量明显增加，发展势头良好，但与北京、深圳、杭州等地相比，苏州的金融科技产业发展刚刚起步，集聚度不高，缺少有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和机构。

目前，苏州金融科技企业相对较为集聚的区域是工业园区、姑苏区和昆山市，大多数金融科技企业发展状况良好，已开始向各类金融机构提供产品和服务并获取收费，初步具备了可持续经营的条件。这其中，不乏具备成长潜力的金融科技创新企业，例如凯美瑞德、东吴金融科技等；部分法人持牌金融机构也在积极提升金融科技创新能力，例如苏州银行、常熟农商行等。

苏州金融科技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类：一是提供在线支付、移动支付服务；二是为金融机构提供自助终端、智能监控设备等；三是为金融机构提供大数据分析技术和产品等；四是为金融机构提供云服务；五是为金融机构提供业务交易服务、信息安全管理及资产交易系统等；六是为金融机构、政府部门提供征信产品和服务等；七是为银行提供呼叫中心、智慧银行等业务外包服务。

苏州金融科技企业的服务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一是银行机构，包括四大国有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和农商行等；二是

保险机构，包括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太平洋保险等；三是证券机构，包括东吴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证券等；四是互联网金融机构，包括蚂蚁金服、陆金所、京东金融等。

（二）存在不足。

金融科技是新兴产业，完整的金融科技产业生态包括：传统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企业、金融科技企业、行业监管机构、高校及科研机构、专业公共服务平台、专业孵化器及加速器、市场专业服务商、行业协会、地方政府和风险投资机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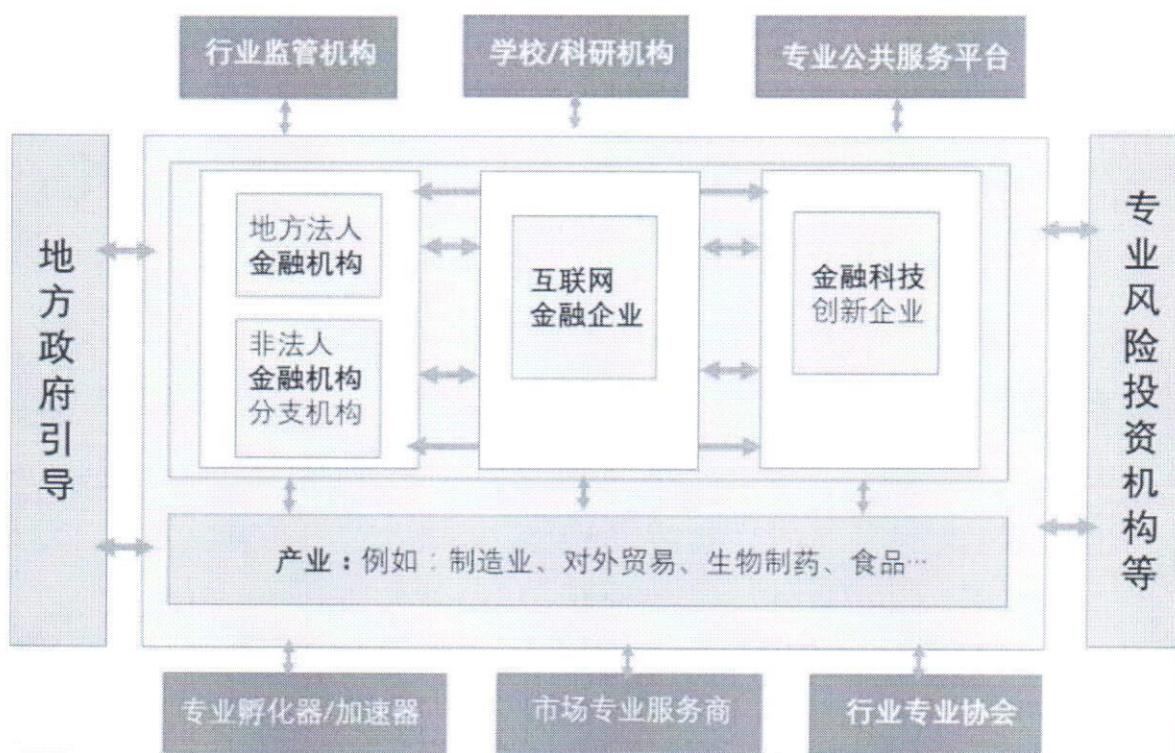


图 1：金融科技生态

对照金融科技产业生态图，苏州金融科技产业发展主要存在以下不足：

1. 龙头企业尚待引育。

金融科技产业的核心创新驱动主要来自于传统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企业和金融科技企业。与北京、杭州、深圳等金融科技发展迅速的城市相比，苏州缺乏大型金融机构总部、优秀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和金融科技领域的龙头企业，金融科技企业规模不大、自身话语权有限、影响力有待提高。

2. 产业协同亟需提升。

本地金融科技企业与本地金融机构、其他金融科技企业间合作较少，基本处于单兵作战状态，各自的业务主要来源于苏州以外的市场，本地金融机构的“需求”与本地金融科技企业的“供给”之间缺乏有效协同。

3. 人才资源相对缺乏。

苏州金融科技领域高校科研资源不足，金融科技理论知识和综合应用技术复合型人才极为欠缺，现有金融科技企业的高端管理与核心技术人才大多来自于上海、北京、深圳等地。苏州在科技创新、软件技术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有一定基础，出台了“双百人才计划”“领军人才工程”等政策，但对于金融科技专项人才的引进和培育还存在政策空白。

4. 行业组织暂未建立。

行业协会在加强会员交流合作，促进金融科技信息传播与学习，推动金融资源与科技资源有效利用和对接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产业联盟能加强金融行业内部、金融行业与监管部门、金融行业与科技企业间在金融科技领域的联系，从而推动和促进

地方金融科技产业生态发展。苏州目前尚未成立金融科技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金融科技产业发展缺乏定期交流互动的渠道和平台。

5. 扶持政策有待出台。

金融科技行业目前还在发展的早期阶段，城市之间对于产业集聚的竞争非常激烈，纷纷出台政策推动本地金融科技企业的快速发展，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深圳市福田区为了激励金融科技企业发展，出台配套政策，鼓励金融机构采用金融科技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支持金融科技企业快速开发、应用、推广产品。目前，苏州市尚未出台金融科技专项扶持政策。

6. 配套机构供给不足。

金融科技是新兴交叉技术领域，优秀的专业孵化器对于推动创新创业、培育产业集聚有着重要作用，目前苏州依托区域特点、产业优势建立的聚焦孵化金融科技领域的孵化器较少。此外，咨询服务结构、专业猎头、专业媒体等专业服务提供商与北京、深圳和杭州等地相比也相对缺乏，苏州金融科技的创新活跃度、人才流动性、产业发展集聚氛围相对不足。

三、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省委“两聚一高”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

工作大局，抢抓全球金融科技加速发展的重要机遇，以将苏州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地为目标，以统筹规划、协同发展、政府引导、高端引领、培育特色、鼓励创新为原则，充分利用金融科技技术的创新成果，完善金融服务方式和渠道，将金融科技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作为基本指向，将金融科技普惠民生百姓作为基础任务，全面推动金融科技产业在苏州集聚和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协同发展。加强市级层面对全市金融科技产业发展规划的顶层设计和资源统筹，促进全市金融科技产业发展合理布局，结合各市（区）金融科技产业的发展基础，发挥市（区）积极性和优势，形成市级统筹指导、各市（区）协同推进，共建各具特色的金融科技产业发展集聚区的良好局面。

政府引导、市场引领。把握金融科技产业的高端发展需求，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和发展氛围。鼓励持牌金融机构与金融科技企业以市场化为原则开展深层次合作，集聚金融科技龙头企业，培育创新企业，整合各类金融科技要素打造金融科技产业集聚高地，为区域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增添新动能。

培育特色、鼓励创新。充分发挥苏州产业基础雄厚、区域经济良好、创新创业氛围浓厚的优势和特色，鼓励金融科技技术创新和应用场景创新双轮驱动，形成金融科技政、产、学、研、用

联合推进的特色发展机制。加强与金融科技产业发展相关部委、指导单位、知名机构的合作，争取各类金融科技创新示范项目在苏州先行先试。

（三）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区域金融中心优势和辐射能力，在五年内将苏州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区。打造金融科技产业链，建设金融科技应用体系，推动金融科技在金融领域得到广泛应用，金融科技企业实现集群式发展，金融科技产业成为苏州新的经济增长极。

（四）近期目标（2018~2019）。

在市级层面成立金融科技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探索与新加坡等全球金融科技中心、金融监管机构和国内外知名高校合作举办具有影响力的高端论坛活动；大力推动法人金融机构整合金融科技部门力量，合资成立金融科技公司；引导苏州本地高校成立金融科技学院，尽快开展金融科技专业高等教育；鼓励各市（区）结合原有招商政策、产业扶持政策等，研究出台市县联动的金融科技产业配套政策；鼓励各市（区）积极申报建立金融科技特色产业园和产业孵化基地，选择1~2个条件成熟的地区先行先试；实现2~3家大型持牌金融机构的功能性总部或创新实验室落户苏州；积极引进和培育金融科技龙头企业，集聚超过100家与持牌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的金融科技相关企业，初步形成苏州“金融科技”的城市特色品牌和产业集聚氛围。

（五）中远期目标（2020~2022）。

充分利用金融科技产业配套扶持政策，在全市建成3~5个金融科技特色产业园和产业孵化基地；实现5~6家大型持牌金融机构的功能性总部或创新实验室落户苏州；培育出超十亿级的金融科技龙头企业，集聚超过200家与持牌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的金融科技相关企业；本地法人金融机构的金融科技实力明显提升并实现成果输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区基本建成。

四、主要举措

（一）实现产业集聚

1. 资源集聚。

加快持牌金融机构金融科技部门的引进落地步伐，吸引国内外知名金融机构总部、创新实验室、研发中心或金融科技子公司在苏州落户；鼓励各市（区）出台金融科技资源集聚配套政策，择优选择条件成熟的市（区）设立金融科技集聚区、金融科技特色示范区和金融科技实验区等，将苏州打造成为金融科技产业高地；大力推动苏州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东吴证券和东吴人寿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整合金融科技部门力量，引入社会资本组建混合所有制金融科技子公司，吸引高端金融科技人才为金融科技企业开发系统、创新金融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充分利用市场力量，实现金融与科技的协同创新。

2. 企业集聚。

依托苏州产业基础雄厚、经济发展良好和地理区位优势，与打造区域金融中心的金融发展战略协同，创造良好政策条件和发展环境，加强与知名金融科技企业的交流与合作，吸引技术先进、特色突出、经营规范的金融科技龙头企业在苏州注册落户；加大培育孵化本地创新企业，鼓励建设金融科技企业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对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企业，参照相关产业政策予以支持，培育孵化未来的金融科技独角兽企业；出台针对重大金融科技项目引进及培育、扶持重点企业进行项目合作等的产业扶持政策。

3. 资金集聚。

积极发挥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的作用，加大对重点金融科技创新项目的支持力度；丰富金融科技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资本、风险投资及民间资本投向金融科技产业，支持本地金融科技企业成长发展；通过优秀的基金管理团队牵线搭桥，引进国际先进的金融科技企业和创新项目落地苏州；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企业通过上市、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方式融资。

4. 人才集聚。

引导西交利物浦大学等本地高校成立金融科技学院，开展金融科技专业高等教育，形成金融科技硕士、博士人才的培育和教育体系，为苏州金融科技产业发展提供高端人才储备；根据金融科技人才需求状况，结合我市金融科技产业发展方向，依托苏州

国际精英创业周、“赢在苏州”国际创客大赛、苏州海外招才引智等平台集约引智，引进所需金融科技顶级人才；重点加强金融科技领军人才、高级管理人才和高级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完善多层次金融科技人才集聚体系；鼓励本地法人金融机构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完善配套支持政策；鼓励金融科技企业、金融机构和科研机构招收金融科技博士后、组建研究机构等，开展金融科技领域的研究；鼓励金融科技企业建立实习基地及金融科技培训中心等，培养实用型金融科技人才；结合各市（区）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人才享受优先购房、配套保障住房等政策，吸引外地人才流入。

（二）营造服务生态。

1. 完善融资体系。

进一步完善债权融资服务体系，充分利用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苏州地方企业征信平台建设成果，建立金融科技企业重点培育名单，实时了解重点金融科技企业运营发展情况，引导金融机构发布金融科技企业专项融资产品，精准匹配企业融资需求，提高金融科技企业资金获得效率，助推企业成长；构建股权融资服务体系，依托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为金融科技企业提供项目展示平台，引导股权投资机构加大对金融科技企业的投资力度，为优质金融科技企业定制股权投资服务方案，解决股权融资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2. 规范行业管理。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的作用，引导金融科技行业自律组织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强化从业人员管理，推动行业健康发展，营造守法、守信、诚实、自律的良好氛围；推动相关部门对重点金融科技企业的日常业务、风险管理、客户信息保密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引导金融科技企业强化客户资料管理，提升信息安全水平。

3. 设立专家智库。

研究设立专家智库为苏州金融科技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增强苏州金融科技的社会影响。邀请来自高等院校、顶尖实验室或研究院、顶尖科技巨头和国内外著名知识产权机构的知名专家，组建开放、合作型金融科技智库，对金融科技领域的重大问题、前沿问题、热点问题进行研究，引领行业思考；组织各类学术及业务研讨活动，促进机构间、专家间的交流合作，开展行业性项目研究、发布行业报告等，积极向政府建言献策。

4. 搭建公共平台。

鼓励各市（区）和社会机构建设面向集聚区金融科技企业的专业公共服务平台，为集聚区内企业提供公共实验平台、测试平台、人才培养等，为金融科技企业发展提供完善的配套措施和保障；推动各市（区）设立金融科技企业的专业孵化器，依托各地区域特点和产业优势，形成差异化的孵化、扶持体系，设立金融科技加速器平台，对从事网络安全服务、数据保护、信息安全、区块链技术等的金融科技企业、科研机构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市

(区)设立金融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作为企业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纽带，支持引导企业创新，同时为管理部门完善金融监管政策提供实施基础及建议。

(三) 推动成果运用。

1. 提升资金获得效率。

以全面贯彻落实《苏州市金融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2015~2020)》为抓手，通过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技术加强与智能制造业、服务业、文化旅游业、外贸业等领域合作，帮助相关领域内企业获得金融资源支持，提升金融供需对接效率；鼓励金融机构同业互补、混业合作、传统与新型互动、总部与分支联动，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技术，组合使用金融工具，不断创新出基于新技术的各类金融资源产品；建立企业守信用、机构有创新、政府有推动的综合金融科技服务机制，充分调动各类金融资源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发展。

2. 鼓励新兴技术应用。

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区块链、大数据等新金融科技技术，加强在医疗、教育、社会管理等领域和政府的合作，提升金融服务公共领域的能力；鼓励产业化能力较强的金融科技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等合作建设金融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对创新中心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推动创新成果共享、打造产业创新高地、搭建资本运作平台等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与高校、科研机构、金融科技企业共建金融科技技

术运用实验室，注重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鼓励金融机构积极运用智能投顾，在投资管理服务领域根据资产配置模型和智能算法，为用户得出优选投资组合；鼓励金融机构运用智能营销技术实现金融产品和服务营销的全流程管理，更精确及时地触达目标客户，提升营销转化率和客户体验；鼓励金融机构运用智能风控等先进技术手段、措施和方法，降低金融机构在业务领域的风险；鼓励银行机构与苏州地方企业征信平台深度合作，不断完善针对优质企业的“征信贷”产品，实现产品线上申请、线上审批、系统秒贷，为优质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鼓励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推广使用智能支付等新兴技术，通过生物识别技术进行身份鉴定，实现交易资金的高效安全转移；鼓励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尽快运用智能客服技术，通过人工智能模拟真人，减少客户等待人工客服回复时间，提升客户体验。

3. 丰富风险防范手段。

充分利用金融科技技术，加大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对非法集资的风险监测及预警；加强监管科技的研究与应用，探索基于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的穿透式监管方法和工具平台，加强对跨行业、跨市场交叉性金融产品的监管，提升金融风险防范能力，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利用苏州征信体系建设在全国的先发优势，争取金融监管部门在苏州设立各类研究所，实现征信数据的共享合作，探索利用征信大数据为金融监管部门与地方政府提供决策支持。

4. 推动应用场景开放。

推动政府大数据运营中心和相关数据中心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与金融科技企业信息共享，鼓励金融科技企业围绕政务大数据、云平台项目积极创新，推动金融科技在社会公益和公共管理领域的应用；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商业组织等面向本地金融科技企业发布金融科技应用需求和业务需求，为本地金融科技企业提供成长和发展机会；鼓励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联合本地金融科技企业合作探索跨界金融科技创新，为创新产品提供具体应用场景，加强金融科技在风险识别、决策辅助、利率定价、反欺诈和普惠金融等领域的应用，通过金融科技实现业务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四）打造创新品牌。

1. 建立金融科技行业协会。

推动建设开放、包容的产业创新生态来助推金融科技产业快速、良性发展。在市级层面成立苏州金融科技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搭建行业交流平台，加强苏州金融科技生态圈内机构的交流与互动，共同推动苏州金融科技产业发展。

2. 举办金融科技高端论坛。

加强苏州金融科技的品牌宣传，对外联合新加坡金管局、新加坡国立大学等，对内联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和人民大学等，共同举办苏州金融科技高端论坛、圆桌会议和博览会，邀请金融科技领域内全球顶尖专家学者、金融机构高管和知名企

业家参会，提供全球性的金融科技人才交流、金融科技创新和产品展示场所，提高苏州金融科技发展的能见度，把金融科技打造成为苏州的城市名片。

3. 发布金融科技发展白皮书。

定期发布苏州金融科技发展情况白皮书，介绍金融科技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扶持措施、发展现状、未来趋势等，展示苏州金融科技产业的发展情况和发展成果，帮助各类金融科技资源实现供需对接，缓解信息不对称问题。

4. 组织金融科技创新评选。

研究设立市级“金融科技创新奖”项目评选，调动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等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促进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企业深耕科技创新，用更具特色的金融科技产品满足实体经济多层次的需求，重点鼓励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企业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提高金融效率、防范金融风险、落实普惠金融、推广绿色金融等方面进行产品、技术和服务创新，营造金融科技创新氛围，鼓励金融科技创新产品及项目落地。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市长任组长，各市（区）政府、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苏州市金融科技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金融科技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负责牵头落实领导小组提出的工作要求、

重点任务，组织协调跨部门、跨区域的金融科技产业发展工作及重大事项，并督促各地、各部门分工落实各项具体工作。

（二）政策保障。

研究出台促进金融科技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加强市县两级政策联动。择优选取具有示范效应的金融科技特色产业园和产业孵化基地予以授牌命名；对于实现大型持牌金融机构的金融科技功能性总部落户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市级会同落地市（区）共同研究确定支持政策；对于向持牌金融机构总部提供技术应用服务的金融科技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对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实现金融科技项目重大突破的，给予一定政策支持。

（三）宣传保障。

加大金融科技宣传推广力度，积极对接国内外知名媒体和信息平台，提升苏州金融科技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效利用中新合作机制，探索与新加坡等全球金融科技中心的深度合作，联合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科技论坛。引导支持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科研机构、专业服务商等参加国内外金融科技博览会、产品推介洽谈会等活动。

